

國籍與戶籍

綜合規劃處
115年6月29日

壹、國籍認定

一、法令依據：國籍法

二、主管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三、國籍取得，分為「血統取得」及「歸化取得」：

(一) 血統取得：依據民國89年2月9日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規定認定

修法前（民國18年2月5日公布之國籍法第1條） 採「父系血統主義」	修法後（民國89年2月9日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 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
一、<u>生時父為中國人者</u>。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註：民國69年2月9日以前出生者，出生時，父親是國人，始具中華民國籍。	一、<u>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u>。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註：為保障未成年人權益，排除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使父為外國人、母為我國人之未成年人得溯及認定具我國國籍，國籍法第2條第2項增訂「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當時20歲為法定成年年齡）。因此，在民國69年2月10日以後出生者，出生時，父或母為我國人，即具中華民國籍。

(二) 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般歸化：須在臺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並喪失原有國籍			殊勳歸化：毋須喪失原有國籍，須經行政院核准
1	2	3	
在臺每年合計有合法居留183日以上事實繼續5年以上	在臺每年合計有合法居留 <u>183日</u> 以上事實繼續 <u>3年</u> 以上： 1、國人之配偶。 2、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 3、為國人之養子女。 4、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6、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1、出生於我國，其父或母亦出生於我國。 2、曾在我國合法居留繼續10年以上。 3、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我國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2年以上，或曾合法居留繼續5年以上。	符合「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 1、曾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2、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內政、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科技經濟、金融、醫學、體育、農業、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或其他領域事務，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外國政府勳章或獎章。 3、為馬偕計畫適用對象，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有特殊貢獻。 4、創辦或服務於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逾20年，有功於我國社會。 5、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促進我國與他國之交流合作，事蹟具體明確。 6、其他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貳、戶籍

一、中華民國國民，依是否在臺設戶籍（是否有身分證字號）分為：

（一）有戶籍國民

（二）無戶籍國民

二、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停留、居留及定居：

（一）適用法令：入出國及移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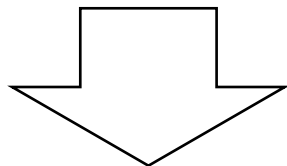
（二）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三、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設籍條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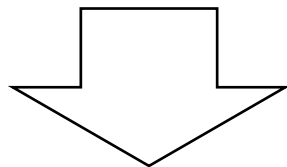
必須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持臺灣地區留證），且具備原居留條件： （1）居留滿1年且居住335日以上，或 （2）連續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 （3）連續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不受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1、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合法連續停留5年以上，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者。 3、在臺有1千萬元以上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者。 4、曾在臺居留之僑生畢業後，依就業服務法許可在臺工作或返回僑居地服務滿2年者。 5、具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者。 6、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者。 7、經依就業服務法許可在臺從事專業工作或合法工作者。	1、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2、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3、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持我國或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4、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者，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例如：僑居韓國無戶籍國民，以特殊貢獻申請定居）。 5、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四、無戶籍國民初設戶籍流程（須本人在臺設籍）

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	
在國內：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	在國外：向駐外館處送件，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定居證 副本 ，返臺後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換發定居證 正本 （以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申請定居者，僅能在國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於定居證核發日起30天內，至預定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



向外交部領事務局申請換發「有身分證字號」護照，設籍後，首次出境，持新本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常見問答

問1：我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是不是可以申請國民身分證？

答：

一、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表示持證人是中華民國國民，但有國籍並不一定有戶籍，持證人可以查看護照基本資料頁是否有身分證字號，如果沒有，表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是「無戶籍國民」。

二、「無戶籍國民」申請國民身分證，必須符合申請定居規定，例如：出生時，父或母是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可以直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若不符合直接申請定居規定，必須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一定期間（符合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除外），才能申請定居設籍，取得國民身分證。

問2：子女在臺出生，父親是外國人，母親是在臺設有戶籍國人，可以直接設籍嗎？

答：

- 一、子女為89年2月10日後在臺出生者，應依戶籍法規定，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 二、子女為69年2月10日至89年2月9日間在臺出生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三、子女為69年2月9日前出生者，依國籍法為外國人，不具我國國籍，自無法直接設籍。

問3：子女在國外出生，出生時，父親是外國人，母親是在臺設有戶籍國人，可以直接設籍嗎？

答：

- 一、子女為69年2月10日以後，在國外出生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二、子女為69年2月9日前出生者，依國籍法為外國人，不具我國國籍，自無法直接設籍。

問4：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在113年1月1日施行，在臺設有戶籍國人的**成年子女**（具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初設戶籍的條件有什麼不同？

答：

一、本次修法主要是鬆綁在臺設有戶籍國人之國外出生成年子女返臺初設戶籍，在臺居留一定期間，**才能申請定居的限制**。112年12月31日以前，只有未成年申請人可以直接申請定居設籍，成年者必須在臺居留一定日數，才能申請定居設籍；113年1月1日以後，成年申請人可以直接申請定居。

二、修法前後規定比較

112年12月31日以前	113年1月1日以後
成年者，必須取得居留證，在臺居留一定期間，才能申請定居證、設戶籍： （1）連續居住1年，或 （2）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 （3）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刪除成年者，必須在臺居留一定期間才能申請定居的規定，亦即出生時，父或母為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可以直接申請定居。

問5：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在113年1月1日施行，在臺設有戶籍國人的**未成年子女**（具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初設戶籍的條件有什麼不同？

答：

本次修法主要是鬆綁在臺設有戶籍國人之國外出生成年子女返臺初設戶籍，在臺居留一定期間，才能申請定居的限制。**未成年子女申請條件並無修正**，亦即出生時，父或母為在臺設有戶籍國人，可以直接申請定居設籍。

問6：我是民國72年在美國出生，父親是外國人，母親在臺設有戶籍，我可以在美國申請初設戶籍嗎？

答：

一、依據民國89年2月9日公布的國籍法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即為中華民國籍，因申請人在國籍法公布時，尚未成年，亦適用上述規定，所以具中華民國籍。

二、申請人已成年，在國外，請向駐外館處申請「無戶籍國民護照」（無身分證字號）。初設戶籍必須本人返臺辦理，不能直接向駐外館處辦理設籍，申請人必須持「無戶籍國民護照」返臺，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於30日內向預定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問7：我在臺有戶籍，因出國超過2年，已被除籍，我還有戶籍嗎？

答：

一、戶籍法並無「除籍」制度，且除籍1詞恐會使人誤解為喪失國籍或喪失戶籍，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國人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戶籍遷出國外僅為戶籍管理制度，戶籍遷出並不是除籍，不影響國人身分。

二、出境逾2年戶籍被遷出國外之國民，欲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只要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並備齊國民身分證、遷入地戶口名簿及中華民國護照等資料，由本人、戶長或委託他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當日即可完成遷入登記。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76569)